

週一簡評

最近中日外交局勢

中日外交關係緊張以來，由于中國當局堅持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之主張，日本「硬」的「恐嚇」的外交策略無形失敗。

略，已大碰其壁，若不迅速轉變，勢必中日外交發生決裂。蓋日本已漸瞭解中國之立場，而有所覺悟。

一再延緩之中日七次談判，已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在外交官舍舉行。會談共歷三小時，當川越退出後，張外長即歸辦公室

二、中國堅持最低限度——中國堅持最低限度之立場，即（一）中國堅決主張取消冀東畸形組織，以維持冀省行政之完整。（二）中國堅決要日歸還察北六縣。（三）中國堅決要日不再助長綏東之匪軍。日方則希望中國變動冀察政權，關於此點，尚有相當之參差。（四）防共問題暫不討論。

，與外交次長徐談，陳介，亞洲司長高宗武等，會商與川越所談經過，並詳加研究，總計歷兩小時有奇。當時外交大樓燈火通明，空氣嚴肅，足證其重要與忙碌之一斑。

三、「冀東」存廢之兩方意見——中國則堅持須取消冀東畸形組織，而日方意如取消「冀東偽組織」，必須將殷汝耕納于冀察政委會之中，並使事實上負冀東之責任。關於此點。惟日方意見亦不一致，關東軍頗有支持殷逆之意，而天津駐軍則並不堅持其存在。

此次會談內容，除官方有簡略之公報，謂「雙方意見略見接近，尙未達到結論」外，頗難知其究竟，但據吾人所知的可靠消息，略述最近中日外交局勢如左：

四、關於綏匪行動——日本暗助綏匪，強佔察北六縣，蒙偽軍近又驅匪進攻綏東，中國提出嚴重質問，日方似有了解中國堅定立場，而有停止之勢，惟此問題關係甚大，日方藉此伸張武力于中國西

一、日方態度已轉和緩——七次談判內容，雖難探知其詳，但就吾人所知日方態度，已不若前數之嚴峻，因日方前次「硬」的「恐嚇」的外交策

中日問題那裏去……李柏青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黨部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關稅所得稅
市黨部職員考勤條例
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簽名辦法
一日運動
通告二件
會議錄
大事日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

本期目錄

一週簡評

最近中日外交局勢——上海特殊區域與駐軍問題——英外交政策動向——瑪德里陷落後的歐洲局勢——日本內閣之危機

中日問題那裏去……李柏青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黨部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關稅所得稅

市黨部職員考勤條例

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簽名辦法

一日運動

通告二件

會議錄

大事日記

零售 每冊 四分
定閱 全年 連郵 二元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上海黨聲



第二卷 第九十期

每逢星期六出版

本刊黨內公開黨外秘密

，而擬控制吾整個西北。

總之，目前中國外交局勢，雖仍未脫嚴重意味，暫時或可保小康景象。(柏)

上海特殊區域與駐軍問題

自虹口事件發生後，日軍藉口佔駐上海華界各地。近日旅滬日僑又在計劃創設所謂「特殊區域」。此乃為虹口事件發生後之新事態。茲列述于次：

一、所謂特殊區域——日橋對此事之第一次會議，係於本月六日晚九時，在蓬路日本人俱樂部三樓舉行，當時參加會議之日僑機關，有各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十三個團體，議決創設「特殊區域」之路名範圍有十二條，計(一)北四川路，(二)狄思威路，(三)江灣路(包括六三花園)(四)靶子路，(五)虬江路，(六)寶山路中段，(七)水電路，(八)八字橋，(九)其美路南段，(十)密勒路，(十一)沈家灣，(十二)吳淞路；此外並議決請求日本警察方面，在上述地段內增派崗位，藉以護僑，關於此項議決案，已由林雄吉(各路商界聯合會名譽會長)，近藤光(常務委員)，兩代表攜赴日本總領事館，面謁若杉總領事請願，若杉除表示諒解外，已將日僑建議轉呈東京外務省請示，惟尚未得回訓，連日日僑團體，不時尚欲繼續開會交換此項計劃之意見務求實現。

二、所謂駐兵已是既成事實——駐紮在市區莊家角玻璃廠地方日軍現尚未離去，如灘屋酒精廠，彼輩已作「既成事實」看待，據聞日海軍凡自外埠及日本方面之新抵滬兵士，必越出租界，駐守操演相當時日，何家宅前之曠場，已為日海軍所造「既成事實模樣」，自市府通令禁止攜竿垂釣後，某方間牒式之僑民，又有別出心裁，改扮行裝，加入一般公開遊覽團，刺探名勝區附近情形，以為侵佔華界之準備。

此兩問題，既無法律根據復無事實藉口，日本僑民乃公然為之，不知是何居心？

英外交政策動向

(青)

本月五日英外相艾頓在議會中的外交演說，在國際兩大陣線鬥爭日趨尖銳化的今日，是有着劃時代的重要性的，他第一次給猶豫徬徨的英國外交吐露一個明顯的表示，對於希特勒的諾倫堡演說和墨索里尼的米蘭演說作了一個堅確的答覆。

原來，在歐洲德法或法意兩大集團的鬥爭中，英國是站在舉足輕重的地位的；在遠東日美或日蘇的對立中，情形恰正相同。可是過去，保守黨的執政者却撒佈了投機的種子，縱容了日本對亞洲大陸的侵略，推進了德國整軍經武目空一切的野心；可是這一次的演說，却無疑地給予了他們一個嚴重的打

次擊，多少可震醒侵略者的重分世界的迷夢。到底，英國所需要的是維持現狀，保守和平。

艾頓在其外交演說中，除明示英國擁護國聯與集體安全制的態度，維持對法對比密切友好的關係後，他對於英德的關係，謂「德國近常稱願與英國敦睦邦交，英國亦同具此念，惟英國之與他國敦睦邦交，無論其為法為德，或任何國，有必要之二條件，即此種友誼不能為專屬兩國者，及此種友誼不能用以對付他國是。」其對於英義關係，述及義相墨索里尼最近所發。地中海不為英國之禁區一言，謂：「地中海不為我所獨有，實為一主要動脈大路，地中海之交通自由，與英帝國主義全部有生死之關係，故我人對墨氏所發義國不欲威脅此路，或擬遮斷此路之保證，殊予注意，而不勝歡迎。」

外相又述及世界各國現紛紛從事整武一節，謂：「此舉使其益信苟無限制軍備公約，則世界和平決難持久，各國決不能享受新時代生產技術所造成之生活改善的程度。」外相繼稱：「處目前之局勢，各國所能為者維何？乃提出辦法三條如下：(一)藉鞏固國聯，引導世界回至和平，而受國際秩序之尊重與幫助，(二)根據英國至要之利益談判歐洲之解決，(三)增強英國之防務，俾其武力與志力得以相稱。」外相之結語曰：「在目前之情況中，英國軍備之實力，與和

平之保持，確有至要之關係也。」

這些都表示了英國在目前國際局勢中的一個明顯態度，就是他傾向於和平陣線方面，而對於侵略陣線，則提出了相當強硬的警告。自然，意國的侵併阿比西尼亞，德國巨大軍備的完成，法西斯勢力對於西班牙的干涉，這些是歐洲局勢迅速發展中使英國不得不立刻下一決斷的主要動力。現在英國已經明白表示對於法國的友誼，而認為地中海上的對意矛盾，是無可妥協的了，對於德國，儘管諾倫堡大會中高唱反蘇聯的調子，儘管里本脫洛浦到倫敦後從皮包中第一個取出來

瑪德里陷落後的歐洲局勢

的文件，就是共同反蘇聯，而現在艾登所給與冷淡的答復，却是不反對他國，顯然的，英國對於蘇聯的和平政策，現在已有了更深的信託。就是最頑固的保守黨人物邱吉爾，現在也不得不說一個和平的蘇聯，是保持東亞和平均衡的不可少的因素了。（顯）

持重，尚有左右歐洲的勢力。

協助西班牙國民軍（叛軍）的是意德兩國。意之所以協助國民軍者，第一自然爲了擴張法西斯的勢力，而以援助能換得實惠也在意料之中。據傳國民軍對於德意援助的交換條件是將摩洛哥土地主權讓給德國，將米諾爾加島及摩洛哥科泰港口讓給意國。德國早已宣告要求殖民地了，能得一摩洛哥，自然是有重大意義。意如得有米諾爾加島及科泰港口，就是在地中海得了具有偉力的海軍根據地。

援助西班牙政府軍的是法蘇兩國。法德本是宿世的仇敵。德國法西斯的氣焰愈盛，愈引起法國的不安與防禦。法之與蘇聯締約以及能組成人民陣線的內閣，可說都是德國所促成的。西班牙人民政府是法國之友，法國欲與之同抗德國的，當然要援助西班牙政府。而人民陣線是鮑爾希維克的妥協化，但同時也就是鮑爾希維克勢力的擴大。所以蘇聯要盡力援助西班牙政府。

至於英國的態度却不同於意、德、蘇、法。英國看見意大利在地中海蹶起，是不願意的，所以願意維持反意的西政府。英國對法國保持從來的友好；但爲保持歐洲均勢起見，德國在某種限度之內抵制法國，也是她所願意的。因此，英法雖保持友誼而欲意見之完全一致却辦不到。鮑爾希維克勢力在歐的擴大，英國當然不贊成。

但是西班牙國民軍一天一天勝利了，西

人民政府的傾覆，就是法西斯氣勢的高漲。同時，也就是歐洲的爭鬥戰一天一天尖銳化了。在這時候，老成持重的英國被逼得不得不表示態度，於是本月五日艾登外相的演說。艾登所述的，其對於歐洲者，可分下列五點：

（一）擁護國聯，
（二）歐洲各項問題，與各國政府談判謀解決。

（三）新羅卡諾公約的訂定，
（四）保存地中海中每英國的生存利益，
（五）英國本國重整軍備。

這五個要點，歸結起來，不外乎在不損害英國利益之內，要竭力維持歐洲和平。第一點是對付意德，同時也算維持和平，第四點是對付意德，第二第三兩點是維持和平。第五點是以防萬一。

從艾登外相的演說，從英國之召集新羅卡諾會議看來，可知英國之維持歐洲和平，確具苦心。歐洲的和平，究竟能否維持呢？現在雖則不能速斷，但是新羅卡諾會議對於歐洲和平之重要，却已無疑義。如果新羅卡諾會議竟一無成就，那末歐洲列強的反目必然更加尖銳了。此所以英國一方面要重整軍備，以防萬一也。（波）

x x x x x

中日問題那裏去

李柏青

一、遠東風雲險惡

目前的中日問題，無疑是遠東的總火藥庫。甚至是二次世界大戰前的一顆巨量的炸彈！遠東風雲原來是如此展佈着：

自從前次歐戰以後，資本主義王國的英吉利已跑上了衰老的階段，爲歐戰所屈服的德意志，雖然積極施行各種復興計劃，但終不能醫治它本身的瘡傷，法蘭西同樣的沒有向前發展的力量，這時的美利堅却開放了黃金的燦爛花朵，於是美國就接替了世界經濟的王位，美國貿易主要是傾向於太平洋，于是世界貿易中心也就由歐洲轉變到遠東來了。

在遠東物產最富面積最廣的是中國，因此中國就成了列強的主要角逐場所。在歐戰機會中獲了優勢的日本資本主義已發育完成，這時日本已呈露了獨霸遠東與併吞中國的野心；於是美國在遠東貿易首先遇到的阻力就是日本，但是此時的日本資本主義猶不及美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故當時美國在遠東勢力有高漲的傾向。英國要竭力保持它在遠東的王座，法國也想以安南做根據地待機進展，中國在國際帝國主義的均勢支持

下得苟延殘喘，而日本要想獨霸遠東與獨佔中國的野心終於無法實現。然形勢是異常險惡了。

然自一九三〇年瀋陽事件爆發後，遠東形勢轉到了突變的時期。這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一面排出了其他帝國主義的勢力，一面建立了偽滿洲國以爲獨佔中國獨霸遠東的根據地。當時英國因受了日本的「尊重英國在華利益」的甜餌，李頓報告書遂成了一張廢紙，法國這時抱了各掃門前雪的態度，蘇俄埋首經濟建設而無力對外，美國在遠東就自然的形成了孤立的形勢，于是日本就得了雄視遠東的機會，計劃積極實行侵略中國的內部了。

目前日本獨霸遠東是以獨佔中國爲第一步。她的計劃是這樣的：一是由偽滿，沿河北，察哈爾，熱河，內蒙，至高麗築成防俄的鞏固防線。因爲蘇俄勢力會由外蒙與西北和亞兩方面直接侵入中國，使日本在偽滿陷入腹背受敵的境地，是以日本爲了獨佔中國的設計，必盡全力防範蘇俄的夾擊。一是由中國黃河流域，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琉球羣島，至星嘉坡，菲律賓。再由暹羅，安南，緬甸，至印度。這就日本高唱的南進政策

。這樣列強在華的勢力，不僅要完全消滅，連在遠東的根據地也要發生動搖了。

中國在日本高度的侵略下，必然的要引起全國人民的反抗，列強爲了她們在遠東的本身利益，必然的也要共同對付日本；日本與德意志訂有協約，列強助華，德必助日，中日問題若到最後的時期，遠東烽火一起，恐怕就成了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序幕了。

二、日本侵華的攷察

日本爲什麼要侵略中國？從形式演進上講：是日本地主貴族的野心的表露，打開中日問題的歷史看：可以說是一部完全的日本侵略中國史。從經濟意義上講：是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形成的結果。現在爲使讀者充份的明瞭這個意義，特地把它分別申述于次：

一、從經濟意義上觀察——日本資本主義雖然已發育完成，但其基礎是異常脆弱的，尤其是重工業的經濟基礎，在目前簡直可以說是完全建築在中國的被侵奪的土地上。所謂資本主義的基礎，主要的是製造商品的原料，日本國內不僅缺乏一般商品的原料，目前國內的食料也不能夠自給，重工業基礎，例如：石油，森林，煤，鐵，銅……礦物更是稀如鴻毛。早幾年受了歐美資本主義在遠東的環攻，日本資本主義早感到異常的苦悶，尤其是日本的地主貴族階級，更是積

極的感到對外膨脹的必要，中國爲遠東最富厚的國家，且與日本地接鄰近，因此中國就成了日本資本主義的唯一的膨脹的對象了。

拿近幾年來的事實來講吧，日本佔領中國東三省唯一的原因是在攫取大量的商品原料與食料，因爲中國東三省大宗的出產，礦物有金，銀，銅，鉛，錳，等。植物有大豆，高粱，玉蜀黍，落花生，森林等。動物有牛，馬，羊，等。目下由中國東三省向日本輸出的工業原料與食料，全年總量據日本的統計，約在日本的工業原料及食糧總輸入量的百分之十左右。由此可以曉得中國東三省的產物輸入日本之區，但是在日本整個需要上看來還是無足輕重，從奧爾恰斯德著的日本的經濟發展一書中可以看出：「滿洲是豐饒的天地，同時還是原料和食糧之重要潛在的源泉。然而它的富源是不夠滿足日本需要的。」所以侵佔了東三省之後，便藉藉沾協定想把華北攫爲己有，因爲華北的出產是：棉花，羊毛，良質鐵礦，冶金用的粘結焊，和石油。在日本雜誌上曾載有這樣一文：「最使人感到深刻失望的，便是滿洲不產那些日本時刻不能缺少的原料——棉花與羊毛。然而果真華北能加入日滿的經濟提攜那麼情形便會一轉而大變。」由此可以知道棉業發達的華北，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是有重大意義的。而山西的煤礦，察哈爾的鐵礦，河北省的鹽店，以及綏遠的羊毛，都是日本急

切攫取的目的物。

二、從形式演進上觀察——從日本侵略中國的形式演進上講，到了現在已整個的四十幾個年頭。在這四十幾個年頭中，日本侵略中國可以分成了三個時期。由佔琉球羣島起到二十一條的中日協約止爲第一個時期。由中國南北戰爭起至五卅及五三事件止爲第二個時期。由九一八中國瀋陽失陷起至現在日本要求華北特殊化止爲第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一）琉球羣島在中國福州的正東約距離一七〇〇餘里，原來是中國的一個典屬國。至明萬曆三十七年，日即以武力劫琉球爲己有，同時並侵奪中國的臺灣。（二）日本欲強迫朝鮮脫離中國的宗祖關係，遂引起中日戰爭，結果除朝鮮被侵奪以外，又損失了澎湖列島，旅順，大連等處。簽訂了馬關和約，與天津條約，從此中國就受了日本不平條約束縛。（三）日本趁歐戰發生，遂出佔中國膠州灣，青島，濟南爲租借地。更趁袁世凱稱帝，利迫中國承認日本所提之二十一條亡國條約。第二個時期是：（一）民國四年因反對袁世凱帝制發生南北戰爭，日本趁勢劫取中國山東一切特權。（二）民十四年日本紗廠虐待中國工人，激起五卅運動。結果不僅一無所獲，反爲日本慘殺了中國很多的人命。（三）民十六年北伐軍進展至濟南，日本即公然出兵阻止，並慘殺中國外交特派員及中國革命民衆，目的在

破壞中國革命完成。第三個時期是：（一）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強佔中國東三省全部，並侵奪中國的熱河等地。（二）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更用飛機大砲轟炸中國上海，造成一二八的慘劇，且無理要求中國上海關北一帶劃爲日租界，事爲中國政府所拒絕。（三）最近日本誤解塘沽停戰協定，並藉口防共，佔領中國華北，向中國政府要求正式承認華北地位特殊化。

我們從這兩點上觀察，由此可以曉得今日的含有國際火藥性的中日問題，無疑日本對華極積與高度侵略的結果。中國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壓迫下，中國各階層都感覺到危機的迫臨，就自然的養成了一種反日心理，而形成了一種普遍的反日運動，就是基於這個意義。

三、目前的中日問題

我們曉得日本侵略中國是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所謂中日問題簡直是日本侵華問題而已。要謀中日問題的徹底解決，非日本真正的放棄侵略政策不可。在這一個前提沒有得到解決之前，欲求中日親善，解決四十年來的一筆積賬，在日本立場是清秋大夢，大言不慚！在中國立場是與虎謀皮，走上死路！新近發生的中日問題，例如北海事件，漢口事件，豐台事件，上海事件，成都事件……細究這許多問題的發生，有幾個事

件是否是中國兇犯姑置不論，但爲日本極積向中國進攻所造成的反響，却是顯然的事實。前次日本根據這幾個事件向中國提出禍水一般的四項要求，不特是毫無理由做根據，且置中國於萬劫不復之境！此種要求不僅不能使中國人民自覺忍受，且更增大增惡日本的忿怒。老實說：全中國人民在前月中日外交嚴重中，日本若不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中國沒有一人不願死命一拼，以爭求我們中華民國的生存。

目前日本對華的外交動向，似乎已由繁入簡。由強硬的高壓政策轉變到較溫和的柔軟政策；于是中日問題也由繁複化轉而爲單純化，緊張化轉而爲和緩化了。

這是一方面因爲日本傳統的「硬」的「恐嚇」的政策，這次被全中國人民靜以待失，準備犧牲的精神所擊破，不得不看風轉舵，以求達到預期的目的。一方面是因爲中國政府亦不願率爾犧牲，在可能範圍內，都不肯與日本決裂，情願用另一種方式，以滿足日本繁瑣的慾望，這是中國政府的一點苦心。但是我們要曉得最近日本對華外交，所謂「側面交涉」「原則妥協」「事務官折衝」，這都不過是一個技術的改進，手段的轉換而已，對中國交涉的「預期的目的」是永遠不會拋棄，也永遠沒有滿足的一日。因此我們認爲日本這次高唱的一「調整交涉」並未清理過去的舊債，而是開拓未來的新形勢，雖

然日本最近提出謂「華北五省自治，」「中日共同防共」是懸案是「舊事重提」或者說是「既成事實」或者簡直說是「既得的權益」，但終究是片面的如意算盤，離開了中日問題的基本意義太遠。

因爲日本所提出之兩大問題，華北特殊地位與中日共同防共——前者爲分裂中國領土，後者係干涉中國內政，二者接受一種就亡國而有餘，何況雙管齊下，二者兼進，我們怎耐忍受呢？茲爲申論于次：

一、華北五省特殊化——所謂華北五省特殊化，就是要華北五省離開中國管轄自治。中國原爲一獨立的國家，當然要具備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成的條件，而日本全權代表曾在華府會議簽訂九國公約，該公約第四章第一節曾明文規定：「締約各國同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之完整。」此爲明文之保證。華北本來在中國的版圖上，主權自然不容分割，況華北地位特殊化一語，範圍廣泛無際，性質伸縮極大，無論爲保持中國主權獨立或是領土完整，均不應貿然加以承諾，即過去數年中，日本以強取豪奪的所謂「既得權益」，以及中國爲迫於環境委曲求全而造成的「既成事實」，日本當本調整中日國交真義，無條件的放棄，基於中日親善的真正的意義上，共維東亞和平。絕不得以暴力劫持而強爲合法。這種不合法的事態，全中國人民斷難承認。這樣不過要造成侵華的第

二根據地而已。

二、中日共同防共——關於防共問題，我們的意見有兩種；一種是共黨在中國領土之內，中國防共，這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中國當然有自主的權力，不容他人干涉。反之倘若是在日本的版圖中，或是在中日共管之區域內，那末日本有權力要求中國共同防共。這種越俎代庖的要求，我們實不能接受。一種是中國近幾年來，對於共匪之剷除，曾不遺餘力，並已有顯明之功效，西北雖尚有極少數共匪存在，但已氣息奄奄，日迫西山了。這一個問題，中國絕有把握解決，實不勞日本特別關心。至于若謂日本目的是在對俄，則廣田政府近方致力於調整日蘇關係，並欲藉和平主義的重光葵氏使俄而謀獲得妥協。事之矛盾，孰甚于此？

四、中日問題那裏去

中日問題那裏去？要答復這一個問題，須要把握住中日問題發生的基本原因，關於這一點，我們從上面三章作一個比較的縝密的考究，可以得到一個很明白很正確的結論。就是中日問題發生的來源，是因爲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的高度侵略。基于此欲求中日問題的真正解決，換言之，要求中日國交真正的調整，就要日本立即對華放棄侵略政策，交還中國被侵奪的一切權益與土地。這是中日問題的基點，如果把這一個基點忽略了，

任你怎樣的高談中日親善，任你怎樣高唱調整國交，任你怎樣的曲解大亞洲主義，中日問題終是依然存在，中日問題的嚴重性當不能低減，甚至這一個問題，只有愈演愈嚴重，愈演愈尖銳化，結果只有彼此決裂，中國只有以和戰答復這一個問題。否則，除非中國甘心亡國，中國四百兆人民每個人都甘心做亡國奴，中國人民甘心把縱橫幾千萬里的一幅蒼翠可愛的秋海棠葉般的土地恭送給日本。

我們再來看一看中國人民願不願做亡國奴。第一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近年來已絕大的發展，中國經濟已由區域經濟進展到國民經濟的階段。第二中國統一政權，目前已非常穩固，自從兩廣問題解決後，中國政治已由地方分立進展到現代的民族國家。第三中國人民的國家觀念，近年來已非常發達，從各地航空救國運動觀察，可以想見一斑。在此我們可以曉得從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講必然的要與外來的經濟侵略對抗，從中國民族國家建立上講：一定要保持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從中國國民民族意識上講：中國獨立與自由，已成了全中國的一致要求了。

在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最後的結論：要中日問題的徹底解決，在上述情勢之下，還得要日本當局明瞭中國現狀，放棄一貫的侵略政策！

脫稿于一九三六、十一、十三日深夜。


日本內閣之危機

日本軍備內閣提出的「行政機構改革案」不啻是向廣田內閣擲下了一顆巨大的炸彈！而日本廣田內閣遂遭遇了異常的危機。

現在決堅主張行政機構改革者，為陸軍方面之人物，彼等以為實行庶政一新，非首先改革庶政一新之內閣不可。其具體改革案，雖未見正式發表，但據傳內閣將由五六人組織。即首相，陸海軍，大藏各大臣及綜合國策之無任所大臣而已。所有現在各省，皆實行裁併。例如合遞信鐵道為交通省，合農林工商為產業省。各省大臣為行政長官，而不列入內閣。其情形恰與明治四年時之內閣相同，在內閣中，有太政大臣，左大臣，右大臣，參議等，各省長官，不列入內閣，

這樣一來，廣田內閣將陷于崩潰，亦未可知了。

就軍部所提行政機構改革案觀察，是充份的表現出日本政黨與軍部對立之尖銳化，蓋因日本之政黨，是代表日本的纖微工業的資本公司，她們唯一的希望，在求商品推銷範圍之擴大化，而求得利潤的積極增高。由此而反映出的政治要求，對外關係，只需建立以強硬為表而期實現其侵略目的之外交政策。軍部則反是，軍部代表的是重工業軍火資本公司，日本重工業基礎非常缺乏，所以日本重工業資本公司第一要獲得廣大的原料出產地。由此反映出的政治要求，對內須建立強硬政治，對外須急求侵奪領土。這是廣田內閣與軍部對立的主要原因，這個矛盾一時是不會消滅，恐怕要逐漸尖銳起來。（劍）



蔣委員長訓示
作事要專
守紀律
服從命令
要精明
幹練
責任要專

本願人
絕對守
上開示
受眾之
監督

此類須人
本置須
人本置
公人本
上或上
壁或上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並參照區分部；以上各黨之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亦為本黨深入民衆的組織，本黨宣傳工作之基礎繫於此，故區分部宣傳工作之實施，可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而言。

(三)區分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外，並須明瞭其所處之環境及本身之能力；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對內宣傳工作 區分部為直接訓練黨員之機關，其目的在使全體黨員均能明瞭本黨革命之理論與實際，充實為黨宣傳力量，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一)政治報告 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關於政治報告，由宣傳委員負責，其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A 報告材料的根據：

a 中央週報。

b 中央黨報為主地方黨報為輔：

c 其他報章刊登記載有關黨務之材料。

B 報告的分類：

a 國內的：

(一)中央的。

(二)地方的。

b 國際的：

(一)各國近狀況。

(二)國際間相互關係。

C 報告時應注意之點：

a 國內政治報告，應注意黨治精神及本黨政策。

b 國際政治報告，須詳細分晰，使聽衆明瞭國際大勢。

c 從實際上的政治問題，證明實行三民主義者能成功，違反三民主義者終歸失敗。

d 駁斥反宣傳之宣傳。

(二)講演會。

A 定期的：區分部為訓練黨員發表能力，須按月舉行講演會，由黨員輪流演講。

B 臨時的：區分部為灌輸黨員宣傳知識，得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演。

G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如左：

a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並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e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人認為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主席同意後，得延長之。

f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相互批評其講演成績。

g 臨時講演會之演講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h 臨時講演會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i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

j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或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

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三)個別談話 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對於區分部之黨員，得舉行個別談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A 對於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B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G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D 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國內之各種問題：

E 對於該黨員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F 對於新入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

注意下列二點：

1. 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2. 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乙)對外宣傳工作 區分部之對外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全體黨員負責，一切切當遵照中央所頒發之綱領，及上級黨部之指導，如屬於地方特殊情事之宣傳，亦須根據黨員大會之決議，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一)口頭宣傳 本黨不能一刻和民衆隔離，故每一個黨員一刻不能不深入民衆去

宣傳，口頭宣傳實爲深入民衆最有力度的宣傳，可分左列二種：

1. 講演：講演時須注意左列二項：

A 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與智識態度，然後決定講演方法與材料；

B 須投身處地體會聽衆之情感利害處境或其信仰黨義。

2. 談話：

A 要以和藹的態度謀與對方接近，

B 設法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使之信仰黨義。

(二)文字宣傳。

a 定期刊物：如日刊週刊月報壁報等屬之。須視區分部之財力與才力行之，但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故每一區分部至少須辦一壁報。

b 不定期刊物：除由有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分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受上級黨部之審查。

(三)藝術宣傳。

a 圖書：圖書的廣告畫報插書等。宣傳力亦大，要盡量應用。

b 戲劇：城市鄉村均可應用。

c 音樂：唱歌留聲機片演片均可應用。

d 電影：選擇含有宣傳革命之影片，及含有社會教育之影片。

(四)其他有關對外宣傳工事項

a 攷察當地出版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

黨的宣傳，是否努力，及有無反動宣傳，陳述意見。建議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處置。

b 調查各種情況，供上級黨部參攷。

c 有須實地調查時，區分部須組織宣傳隊，全體出發宣傳。

市黨部人事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會遵奉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九次常會決議，由各科主任及執監兩會秘書，並由執委會推定委員一人組織之。
- 二、本會遵守決議由推定之委員担任主席。
- 三、本會職權規定爲考核執監兩會全體工作人員勤惰及工作效率。
- 四、本會每星期一上午舉行會議一次。
- 五、本會每日推定委員一人值日，除督查各科工作人員勤惰外，並注意各工作人員簽到及簽離時間。
- 六、本條例經呈准執監兩會核准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甄

審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製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受甄審人以本條例施行前現任或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經中央任用或呈經中央黨部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甄審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各黨部轉發各該黨部工作人員，依式填寫後，連同所繳證明文件，逐級彙送甄審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現已不在黨部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告各該員，逕向

原服務黨部辦理甄審手續。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接到甄審表格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參閱各方有關甄審案卷，將表列各項逐一縝密審查，並按照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擬敘各該受甄審人官級，連同表格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銓敘給證。

第七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以上工作人員，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一，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高等致試及格者。

三，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省黨部或同等黨部科長或幹事，縣黨部或同等黨部委員具備左列資格者敘

委任。

一，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普通致試及格者，

三，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助理幹事錄事，具備左列資格者敘委任。

一，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立案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入黨滿五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各條第三款所稱

年限，以本年六月為止，各該條第一款規定任職年限，得以先後在職年月合併計算，未足十二月者，以不滿一年論。

第十一條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職務，相當於

第七至第九條各條之規定者，甄審委員會得依據各級黨部當時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審人職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第十二條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七條

或第八條之一款或二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敘。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在黨部所任職務不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二) 僅具有第九條資格之一款或二款者，

(三) 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四) 受停止黨權以上處分，或刑事處分，尙未滿期者，

(五) 經於二十二年甄審合格，現在無重受甄審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受甄審人所填表格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甄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適合時，除將甄審表格依照規定彙送銓敘外，並通知受甄審人。

第十六條 受甄審人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黨部或人員有瞻徇不公者，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甄審期限由中央執行委員另定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開徵所得稅

市執委員訓令執字第2564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務字第一九四六號內開：「案准財政部函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暨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同日起征，其餘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三類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經奉 院令遵即通行照辦各在案，現在開征之期已屆，亟應分別調查登記，以利推行，茲經本部製定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名稱地址調查清冊，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附清單二張）及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須知等件，相應各檢五十一千份，函送貴處，請煩查照，並盼分別轉送各級黨部，依式填進，經送本部查收彙辦，並希見復等由，到處，自應照辦，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公務機關名稱地址調查清冊，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又征收須知各十一份並送貴部，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發調查冊表及征收須知等件到會，准此，自應照辦，凡本會所屬各區黨部，及國民通訊社全體工作人員，應繳所得稅款，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統由本會在該社會等應

領經費內，逐月扣繳代解，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亟印發納稅額計算表，令仰該社遵照，迅將全體工作人員姓名及生活費數目，即日開單呈報，以憑核扣，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卅元起至一百元止納稅額計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九日

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元 .06
40	35 , , 45	, ,	.10
50	45 , , 55	, ,	.15
60	55 , , 65	, ,	.20
70	65 , , 75	.10	.30
80	75 , , 85	, ,	.40
90	85 , , 95	, ,	.50
100	95 , , 105	, ,	.60

市黨部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二百十次執行委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一、職員出入應恪遵辦公時間之規定。
- 二、職員以不兼職為原則，其有不得已情形，必須兼職者，須呈由人事委員會審核後，轉請核准，並送監委會備案。
- 三、兼職人呈請時須說明兼職日期時間，及兼職事由，兼職機關，或團體名稱，經核准後如在非兼職時間出外者，以缺席論。
- 四、職員上下午到會辦公，應親自簽名於簽名簿。
- 五、職員簽到後，不在休息時間，又未呈准請假而外出者，以早退論。
- 六、一月內遲到或早退滿五次者，作缺席一日論。
- 七、職員有事不能到會，須備具請假手續，公出須填具出勤考查表，否則作缺席論。
- 八、請假單與出勤考查表，須於事前填送核准，送由人事委員會轉呈監察委員會備案。
- 九、請假期間所任職務，須請本科同事暫代。
- 十、每月請假時間不得超過辦公時十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兼職職員不得請例假，惟特假不在此限。
- 十二、請假超過規定時間者作缺席論。
- 十三、缺席依下列之方法議處：
 1. 一個月內缺席半日者，扣除半日之原薪，一日者扣除一日之原薪，餘類推。
 2. 六個月平均每月缺席滿五日者降職。
 3. 一個月內缺席達十日者，予以停職之處分，（停職時間視情形而定），半月者予以撤職之處分。
 - 十四、職員在一年內不請假不缺席，或在工上有特別勤勞者，年終考勤予以晉級以資獎勵。
 - 十五、本規則經執委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則：茲經市執委會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

- 一、本會職員以不兼職為原則，其因不得已情形而兼職者，每星期以十一小時為限，惟不得再請例假，其兼職時間，每星期超過十一小時者，按比例扣其生活費。
- 二、本會職員請假時間，除已規定不得超過辦公時間十分之一外，茲將特假標準厘訂如下：（一）女職員生產以兩個月為

限。（二）疾病以兩個月為限。（三）祖父母父母妻子喪以五日為限。伯叔及最近姻親之喪以三日為限，路遠酌加。（四）本人及子女婚嫁以五日為限，路遠酌加。（五）其餘特殊情形，須准特假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簽名辦法

- 一、為管理便利起見設簽名處於大門內西門房內，指定一人管理之。
- 二、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一時均須到簽名處簽到。
- 三、每日下午四時到簽名處簽離。
- 四、因公出勤須填具出勤單，經科主任或秘書核准後，將出勤單送交簽名處驗存，並在簽離簿簽離。
- 五、因事請假，須填具請假單，經科主任核准，轉呈書記長或常委員批准後，送交簽名處存查，並須在簽離簿簽離。
- 六、曾經核准兼職者，離部時須至簽名處簽離，回部時仍須簽到。

滬黨號飛機經費續

捐辦法

市執委會訓令執字第2597號

爲令遵事：案准本市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爲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委員會函開：「本市獻機祝壽之中正隊飛機，已定名滬黨號一架舉行命名典禮呈獻祝壽，惟所規定捐款壹百萬元尙未捐足，夙仰貴會熱誠倡導，航空救國運動，欽佩良深，請特別設法努力推動增進成績，早日繳交以便公告，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滬黨號飛機一架所收捐款數目相差尙鉅，自應繼續徵募，業經本會擬定續捐辦法，提經第二三六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印發續捐辦法，令仰該會遵照，務即領導所屬努力籌募，俾收成效，毋稍遲誤。捐款收據另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辦法

此次募捐係繼續上次辦理，因同志及黨員隊長所有經募之購機祝壽捐款，不足以購滬黨號飛機之用，故不得不繼續徵募。

此次募捐每人以一元爲標準，其家境確係清寒者，得准酌減，但各級黨部經募人員，務須盡力勸募毋得瞻徇。

上次會捐一元以上之同志，（在他處認

捐者不在此例）如能再捐兩元以上，或此次獨捐四元以上者，由區分部報請市執委會贈予蔣委員長祝壽紀念章一枚，其上次捐未定額者，（指一元而言）此次得請其續捐之。獨捐或募捐在五十元以上之同志，由區分部報請市執委會給予獎狀及獎章。

區分部承捐之款，平均計算每人超過兩元，（例如某區分部人數三十人而捐款超過六十元者）由區黨部頒給嘉獎，其超過三元者，由區黨部頒給獎旗，其超過四元者，並由市執委會傳令嘉獎，其超過五元者，由市執委會頒給獎旗。

同志得向其親友勸募，其捐款人獎勵辦法，準用第三四兩條之規定。

此次不捐之同志，由區分部呈報市執委會處分之。

區分部或區黨部主辦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得由市執委會獎勵之。其工作懈怠者，由市黨會處分之。

收據由市黨部印發，各區分部常務委員或其他經募人填給之。

募捐以一個月爲限，區分部最後一批捐款，應在十一月三十日前繳送區黨部，區黨部最後一批捐款應在十二月三日送繳市執委會，轉送航空協會。

募捐結束後由市執委會於十日內，將其結果連同捐款人姓名在上海黨聲上發表之，以彰大信，辦法由市執委會公布施行。

一日運動

市執委會訓令執字第2586號

爲令遵事，查本市市商會最近發起一日運動，主張以國民一日之所得，悉數捐贈於政府，以爲購機祝壽之用，此在個人之所費有限，而國家之收效實宏，倘能普遍推行，則其裨益於國防建設者，甯有涯涘，凡我同志，自當率先倡導，積極推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對於是項運動，務須領導所屬同志，積極提倡，盡力宣傳，俾得早觀厥成，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禁毒宣傳

市執委會訓令執字第2590號

爲令遵事，查本市舉行禁毒宣傳業，經禁毒宣傳籌備會議議決，定於本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實行，並規定宣傳要點一種，除分兩各報館撰述評論刊登報端，並分游藝協會轉飭所屬會員，切實宣傳，及分令各區黨部轉飭所屬組織宣傳隊出發各該區，認真宣傳外，合行印發禁毒宣傳要點，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禁毒宣傳要點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市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錄

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

出席者 蔡洪田 陶百川 黃造雄 林美衍

陳君毅 陸京士 姜懷素

列席者 張小通 張載伯 邢琬 吳修

姜豪 汪曼雲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陶百川

三、恭讀 總理遺囑

四、宣讀上屆決議案

五、報告事項：

1. 中央執委會令，為頒行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及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由。

(通令所屬印發各委員，並推姜林兩委員研究。)

2. 中央執委會令，為頒發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指導合作運動綱領，並飭知前頒之合作社指導辦法，應即廢止，暨經本會常會決議，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經費，由各該黨部經費內籌支，不得增加預算由。

(與上項合併辦理。)

3. 中央執委會令，為前經頒行之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內決定書格式漏填「案由」

一欄，應予更正，檢發更正式樣，令仰知照由。

(通令所屬，并轉監委會。)

4. 中央執委會令，為自新自首之政治犯，由本會發給自新證明書，以資保障，檢發自新證明書式樣及發給證明書手續令仰知照由。

(遵辦。)

5. 中央執委會令，為頒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由。

(全上，印發各委員。)

6. 中央民訓部函，為國民大會延期，各地人民團體無關選舉者，可自由改選，有關選舉者，於初選辦完省區內一律恢復，兩達查照轉知由。

(通令所屬，并交民運科。)

7.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湖北省政府，同電為楊主席永泰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遇刺殞命，謹電奉聞由。

(電唁。)

8. 湖北省政府楊故主席治喪處電，為電告即日在漢口銀行公會組織成立。籌備治喪事宜由。

(存)

六、討論事項：

1. 常務委員提本會職員以不兼職為原則，其因不得已情形而兼職者，每星期以十一小時為限。惟不得再請例假，其兼職時間每星期超過十一小時者，按比例扣其生活費案。

(決議)通過。

2. 常務委員提本會職員請假時間。除已規定每月不得超過辦公時間十分之一外。茲將特假標準厘訂如下。(一)女職員生產以兩個月為限。(二)疾病以兩個月為限。(三)祖父母，父母妻子之喪，以五日為限。伯叔及最近姻親之喪。以三日為限，路遠酌加。(四)本人及子女婚姻以五日為限，路遠酌加。(五)其餘特殊情形，准特假者，由常務委員及書記長決定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常務委員提，滬黨號飛機捐款相差尚鉅，應請繼續募案。

(決議)推陶百川張小通用委為負責主持督促。

4. 常務委員提查本市各慈善團體，現正發動向本會登記，茲擬推定本會委員一人，會同社會局切實整理各善團，應請推定人選案。

(決議)推蔡委員洪田與社會局洽商辦理。

大事日記

5. 汪委員曼雲審查報告。奉交審查王寶泉等發起組織手帕業公會呈請許可組織一案，查該業前於民國廿二年四月發起組織，曾經給證許可有案。嗣以因故停頓，而原許可證亦轉機遺失，現為謀同業團結整頓市價起見，重為發起組織。呈請手續符合，份子尚屬純正，似可予以許可，惟該王寶泉等既係設廠織造，故名稱擬改為上海市手帕織造業公會，是否可行，尚祈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6. 民運科呈報復徐湯良等，呈請許可組織風琴業同業公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決議) 准予許可。

7. 民運科呈報復陳樹德等，呈請許可組織海門旅滬同鄉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決議) 准予許可。

8. 民運科呈報復王一亭等，呈請許可組織中國濟生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決議) 准予許可。

9. 民訓科呈報復王一亭等，請許組織同願善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決議) 准予許可。

10. 宣傳科簽呈，為擬具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辦法，仰祈鑒核案。

(決議) 辦法通過，推陳君毅同志，為大會主席

七、散會。

十一月一日 星期日

△蔣委員長出府紀念過瀋陽「國家之恥與前途」，聞錫山等請蔣後已分別返任。△靖遠境內匪徒被擊潰，靖遠城圍已解，匪向黃河邊潰竄，國軍正跟蹤追剿。△意首相在米蘭發表演說，聲明意國外交立場。△西國民軍向瑪德里反攻。

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中日第七次談判有延至四日說，日使館連日有重要會議，準備談判對策。△前臨時執政段祺瑞氏。因病在滬逝世，定後日大殮，親友已成立治喪處。△綏東形勢近又緊張，陶林邊境已發生遭過戰，戰事有一觸即發勢。△意首相發表重要演說，表明改造歐洲現局主張。△美總統選舉今日起開始投票。△瑪德里南面發生大戰。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中日外交，作側面折衝，張外長日大使七次會談日期，仍未約定。△行政院決議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美國四千萬選民，開始投票，選舉未來總統。△瑪德里內閣復改組。△英皇出席國會致訓詞。△德大使向德受到過談，中德邦交日益親睦，德對中日問題，希望互相諒解。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綏東形勢愈形緊張，日機逐日飛往綏東觀察，匪軍連日調動甚忙，我方正嚴防中。△英正以關切心理注視遠東時局，擬隨時利用時機協助遠東和平解決方法。△奧內閣改組，親德親意色彩益濃厚。△英定今日辯論外交政策。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中日談判將於七次會見後，暫告一段落，日政府擬召川越返國，討論今後對華外交方針。△宋哲元將與日方續商察察問題，田代昨由平返津，演習日軍分別復員，綏東形勢仍緊張。△西國民軍佔領南飛機場，瑪德里四郊已聞砲聲。△美兩院及州長改選，民主黨均獲大勝。△國府明令調補段祺瑞，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段氏今日大殮，蔣院長派吳鐵城致祭。

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察北偽軍實行侵擾，在陶林附近發生接觸，某方

十一月七日 星期六

△瑪德里已被國民軍攻入。△張外長與日大使第七次會見，下週可舉行，須請訪高宗武有接洽，許世英、川越均各將返國一行。△蒙偽軍各軍變更統制計劃，將由百靈廟進趨綏北，綏省當局已向該方面增防。△意奧匈三國外長將於維也納開會，解決中歐兩大問題。△法社會黨大會今日開幕。

十一月八日 星期日

△察北匪偽軍集中百靈廟，偽騎兵向綏北進襲，傅作義召開軍事會議，綏北防務，佈置益固可告無虞。△張外長日大使七次會談日期，仍未約定。△西北剿匪軍事，節節進展，靖遠殘匪紛紛向北逃竄。△瑪德里政府軍未撤退，已與國民軍發生猛烈巷戰，巴黎西大使館宣布抗戰決心。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中日第七次談判，今日繼續舉行，日外省發言人稱，態度並未緩和，亦不欲有奇變更。△田代案宋哲元交換，雙方各問題意見，傳包悅烈王英等到津與日方有所接洽。△西政府軍仍扼守瑪德里，近畿一帶繼續激戰。△意外長抵維也納，傳奧匈將承認意國併阿。

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中日第七次談判結果，意見已稍近，但尚未獲結論，日內繼續進行談判。△宋哲元發表談話，中日經濟提攜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凡所應自負責任，無不盡力。△行政院通過各地建倉積穀辦法，任鄭裕坤為內部警政司長。△西國民軍積極進行包圍，瑪德里仍未脫險境。△意奧匈三國會談，將簽訂新羅馬議定書。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日第七次談判結果，意見已稍近，但尚未獲結論，日內繼續進行談判。△宋哲元發表談話，中日經濟提攜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凡所應自負責任，無不盡力。△行政院通過各地建倉積穀辦法，任鄭裕坤為內部警政司長。△西國民軍積極進行包圍，瑪德里仍未脫險境。△意奧匈三國會談，將簽訂新羅馬議定書。

戰時常識

我國同胞，對於戰時常識，素來缺乏。迴憶一八二八之役，同胞之死於非命者，實難僕數！本社同人，有鑒於斯，特搜集有關戰時人民必要之常識，如：防空，防毒，救急，防火等等材料，以淺明之言詞，彙成本書，藉供國人參考，並希讀者廣事宣傳，使我同胞對之均有充分之知識，則不僅可以預防來日之大難，且對於全國總動員之前途，裨益亦非淺鮮也。

本社出版本書，純為公衆福利，故僅收回成本國幣三分，倘本外埠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定購一百冊以上用備散發者，本社更願犧牲郵費或送力，籍表區區熱忱！

實價每冊國幣三分
編行者戰時常識社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四三四號

上海合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地址：西門外金家坊一七八號
電話：二三八八